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規定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三、民政系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參、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一)。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二)。

肆、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伍、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一)內政部消防署：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4、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三)消防分隊：

- 1、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所屬消防局。

(四)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

- 1、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名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4、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警政系統：

(一)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

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轄區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三)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3、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由民政局(處)督導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由警察局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

關事宜。

(四)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警察局與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五)整合直轄市、縣(市)所屬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六)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四、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三)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一)內政部消防署：

1、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1、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傳來

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消防分隊：

1、進駐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四)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一)內政部警政署：

1、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1、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傳來

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三)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1、進駐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3、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四) 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局。
-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由民政局(處)督導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三)由警察局指揮督導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四、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一)派員進駐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二)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柒、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路樹災情**。
- 二、**廣告招牌災情**。
- 三、**道路、隧道災情**。
- 四、**橋梁災情**。
- 五、**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 六、**積淹水災情**。
- 七、**土石災情**。
- 八、**建物毀損**。
- 九、**水利設施災情**。
- 十、**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十一、**車輛、交通事故**。
- 十二、**環境污染**。
- 十三、**火災**。
- 十四、**其他災情**。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五)，**並得以災情管制表(如附件六)追蹤管制**。

捌、注意事項：

一、前點災情查通報及追蹤管制作業於下列狀況，應登錄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2.0)」辦理，若系統因故無法上線使用，另以其他替代方式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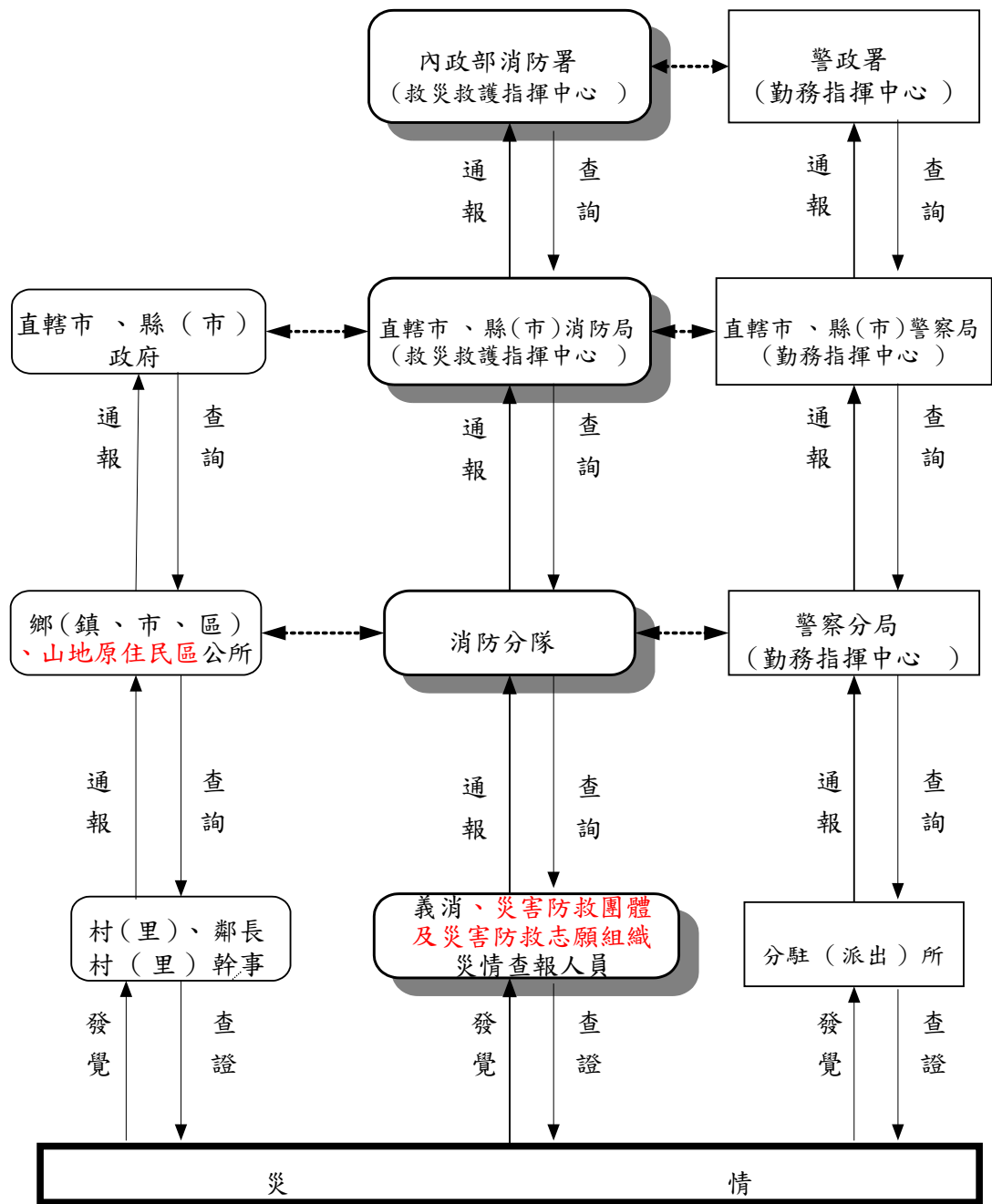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經濟部水利署(含以上層級)通報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

- (三)其他災害狀況下，經內政部通知。
- 二、各項災情查報資料，應追蹤管制至結案。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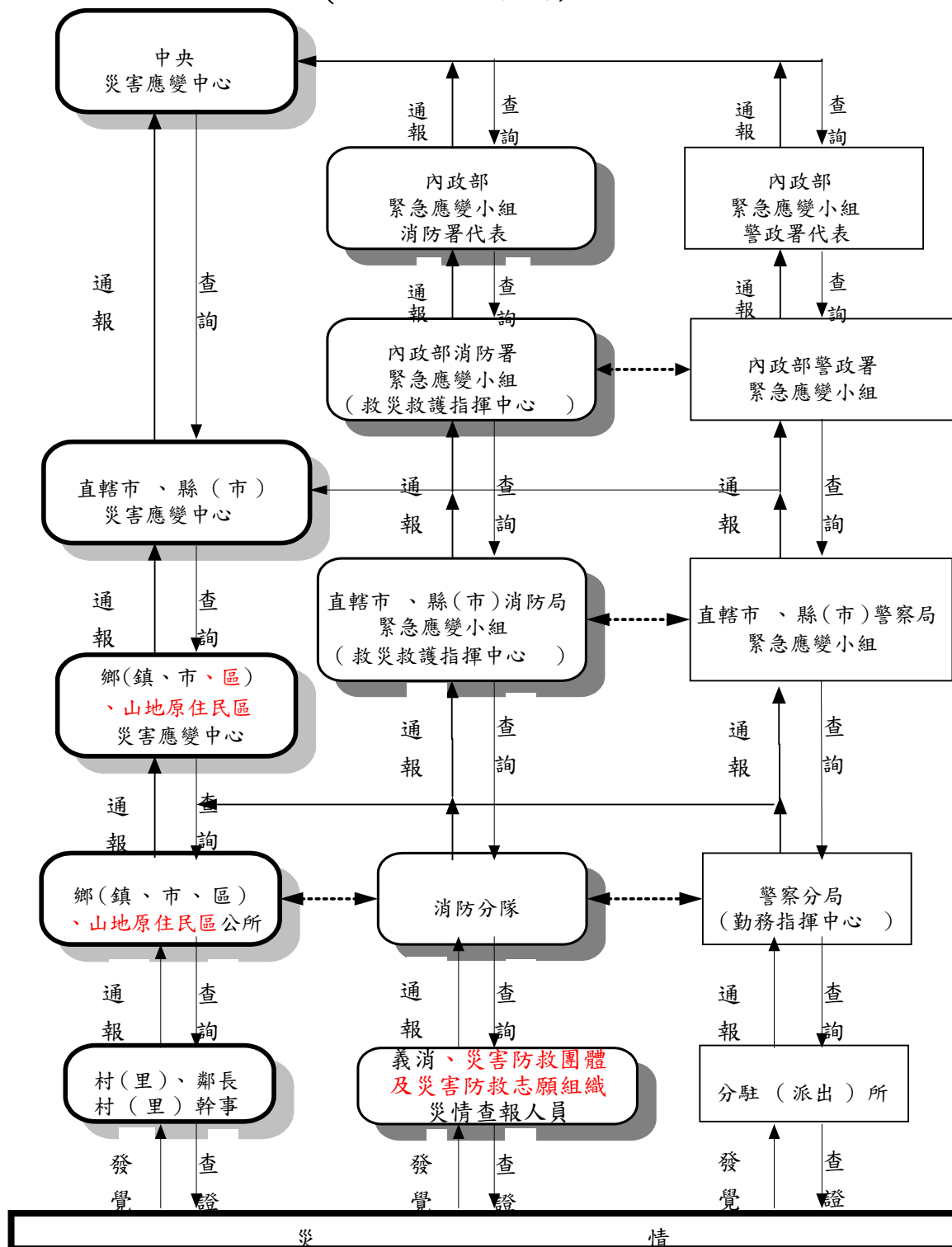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附件二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附件三

○○○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附件四

○ ○縣（市）○ ○鄉（鎮、市、區）災情查報人員
聯 絡 名 冊

○年○月○日製

地址		村（里）長、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填報人 資訊 (必填)	單 位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壹、 災情 類別 (必填)	☐ 路樹災情 ☐ 廣告招牌災情 ☐ 道路、隧道災情 ☐ 橋梁災情 ☐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 積淹水災情 (已退水/未退水) ☐ 土石災情		☐ 建物毀損 ☐ 水利設施災情 ☐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車輛、交通事故 ☐ 環境污染 ☐ 火災 ☐ 其他災情	
貳、 災情 描述	發生時間(必填)	年 月 日 <u>時</u> <u>分</u>		
	發生地點(必填)			
	災情描述(必填)	如： 淹水深度、長度、寬度 地震受損建物倒塌情形(如幾層建物倒塌，建物類別為住宅或商場辦公用途等) 現場環境地形地物描述(如道路橋梁斷裂情形、瓦斯洩漏、水電通訊中斷情形等)		
	人員傷亡	死亡(約)_____人，說明： 受傷(約)_____人，說明： 失蹤(約)_____人，說明： 受困(有生命跡象_____人；無生命跡象_____人； 無法確認生命徵象_____人)		
	人員收容	(約)_____人		
	房屋毀損	(約)_____戶		
	財物損失	(約)_____萬元		
	其他受損情形			
	現場照片或影片			

參、救災狀況	現場指揮官或聯絡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抵達之救災能量	人員數： 車輛數： 重機具種類： 裝備物資：
	救災人員抵達時間	
	支援需求	
	媒體因應處理狀況	

如有人員傷亡請參照下表填寫：

姓名(必填)	
年齡	(約) 歲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明
國籍	☐ 本國籍 ☐ 中國籍 ☐ 外國籍 ☐ 不明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址	
發生地區(必填)	☐ 室內 ☐ 室外 ☐ 不明
是否因救災傷亡	☐ 是 ☐ 否
傷亡情形	☐ 死亡 ☐ 失蹤 ☐ 重傷 ☐ 輕傷 ☐ 不明
傷亡原因(必填)	☐ 土石埋沒 ☐ 戶外掉落物 ☐ 屋內掉落物 ☐ 雷擊 ☐ 溺斃 ☐ 墜落 ☐ 車禍 ☐ 建築物倒塌 ☐ 觸電 ☐ 其他 ☐ 不明
就診醫院或安置地點	
處理情形	救出時間： 送醫時間： 預計救災完成時間：
人員受困位置	(如樓層、門牌號碼、車廂號碼)

備註：查報人員優先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報告災情」功能填寫；非必填項目，依照狀況於續報時填報。

附件六

災情管制表（管制人員用）

	第1案	第2案
縣市		
鄉(鎮、市、區)		
發生地點		
發生地點座標 (如無法確定可不填)		
發生日期、時間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災情描述		
通報人員姓名		
通報人員行動電話		
處理情形		

※災情類別請參照下表填寫：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路樹災情	路樹傾斜 路樹倒塌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廣告招牌掉落
道路、隧道災情	土石流阻斷 邊坡坍方 工區及周邊區域損壞 道路落石 路基流失 其他
橋梁災情	橋墩基礎沖刷 橋梁斷裂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其他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列車出軌 道路中斷 電車線設備故障 工程災害 其他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 房屋地下室淹水 道路積淹水 地區積淹水 地下道淹水 其他
土石災情	土石流 土石崩落 堰塞湖 其他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建物輕微受損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古蹟毀損 其他
水利設施災情	堤防毀損 抽水站受災 水閘門故障 其他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毀損 變電所、電廠受災 路燈故障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瓦斯管線毀損 交通號誌損壞 其他

車輛、交通事故	車輛因災毀損 車禍 航空器事故 海難 其他
環境污染	環境污染
火災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工廠 公共場所 車輛、船艇 其他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漁港設施損壞 漁船(筏)毀損 救護送醫案件 溪水暴漲 地貌突變(改變)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其他